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交 正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交通部已於 101 年 4 月修正完成「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」及「各型汽車每季（年）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」，作為 101 年開徵依據，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，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公告辦理退費事宜。</p> <p>二、有關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政策，交通部已多次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保署、中國石油公司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有關單位開會進行研商。能源稅條例草案曾經 95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協商決議擬具，交通部於 97 年 7 月 16 日函復建議將汽燃費納入整併，並增列公共運輸業者納入免徵範圍，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作為道路養護、修建、安全管理與發展大眾運輸使用。財政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98 年 11 月辦理完成之「綠色稅制改革之研究」，該研究具體建議將汽燃費整併至能源稅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等 2 人分別申誠 1 次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2.9.10 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